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字第121號

上訴人 邁帥防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姝霓

訴訟代理人 錢裕國律師

複代理人 蘇育民律師

訴訟代理人 吳約貝律師

被上訴人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亮

訴訟代理人 吳文華律師

複代理人 許正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3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10年4月29日與訴外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簽訂頭戴式夜視鏡（下稱系爭夜視鏡）及相關配件（下合稱系爭夜視鏡組）共68組之財物採購契約後，伊為此向訴外人上進勤利貿易有限公司（下稱上進公司）購買含泡棉防震箱並支付價金新臺幣（下同）37萬8422元，並與上訴人接洽訂購系爭夜視鏡組，兩造於同年11月4日就系爭夜視鏡簽訂訂購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於同年11月19日就其他配件簽訂訂購單（下稱系爭訂購單），約定伊以2793萬7392元（含稅）、71萬3587元（未含稅），向上訴人購買系爭夜視鏡組68組，伊已依系爭契約及系爭訂購單約定，給付預付款977萬8087元、37萬4633元予上訴人，

01 並提出有效期限111年3月21日、最後交貨日期為111年3月10
02 日之信用狀草稿，經上訴人同意，由彰化銀行於110年11月2
03 2日開立正式信用狀並交付上訴人，兩造已達成合意。惟伊
04 多次詢問上訴人出貨進度，上訴人卻模糊其詞，逕於111年2
05 月要求伊修改信用狀，變更最後交貨日期為111年3月31日，
06 然上訴人逾此期限仍未交貨，竟於111年4月18日發函向伊為
07 解除系爭契約及系爭訂購單之意思表示，且沒收伊之預付
08 款，其解約及沒收預付款均非合法。伊因上訴人惡意拒絕履
09 約致無法對中科院履約，遭中科院解除契約及罰款。伊已於
10 同年6月27日發函向上訴人為解除系爭契約及系爭訂購單之
11 意思表示，該通知於同年7月14日到達上訴人，系爭契約及
12 系爭訂購單已經合法解除，爰依民法第179條、第259條第1
13 款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預付款1015萬2720元，並依民法第
14 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伊遭中科院罰款677萬909
15 3元及另給付上進公司價金37萬8422元等損害，暨自起訴狀
16 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17 二、上訴人則以：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伊應於取得被上訴人
18 交付有效期限180天之國內即期信用狀後之150日曆天內交
19 貨，然被上訴人遲於111年3月18日始交付180天期信用狀，
20 則交貨期限應自該日起算150日曆天即111年8月15日，伊從
21 未同意以111年3月31日為最後交貨期限。又伊向英國公司TH
22 OMAS JACKS LIMITED APEX HOUSE（下稱TJ公司）採購系爭
23 夜視鏡組，須透過被上訴人轉交中科院、國防部填具英國政
24 府規定申報出口之End User Undertaking Form文件（下稱E
25 UU文件），但陸軍特種部隊表示系爭夜視鏡組僅其中64組由
26 軍方使用、4組留存於中科院作為備品，被上訴人傳遞不實
27 資訊，違反英國出口管制條例，恐將涉刑責，被上訴人又於
28 111年3月22日私自聯繫TJ公司，告知其系爭夜視鏡組由其負
29 責採購云云，致TJ公司原已申請成功之英國出口許可須重新
30 辦理，無法運送出口，伊無可歸責事由，系爭契約及系爭訂
31 購單係因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伊已於11

01 1年4月18日解除契約，依民法第249條第2款規定，得沒收被
02 上訴人已付款項，無須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

03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731萬0235元，及自111年9
04 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不
05 服，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
06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則
07 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8 四、兩造不爭執簽訂系爭契約及系爭訂購單，被上訴人已依約給
09 付預付款合計1015萬2720元予上訴人，被上訴人另給付37萬
10 8422元向上進公司訂購泡棉防震箱，但上訴人並未交付系爭
11 夜視鏡組予被上訴人，致被上訴人於111年6月28日遭中科院
12 以給付遲延為由，解除契約並罰款677萬9093元等情（見本
13 院卷第100-101頁）。被上訴人主張伊因可歸責於上訴人之
14 遲延給付而解除契約等語，上訴人則抗辯伊因可歸責於被上
15 訴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已先於111年4月18日解除契約等
16 語，何者有理，說明如下：

17 (一)上訴人不能證明被上訴人有可歸責之事由，其於111年4月18
18 日解除契約不合法：

19 1.上訴人雖抗辯：被上訴人遲於111年3月18日始交付符合系爭
20 契約第3條約定之180天期信用狀，致契約不能履行云云。系
21 爭契約第3條約定：「甲方（即被上訴人）匯出預付款及完
22 成交付有效期限180天的國內即期信用狀予乙方（即上訴
23 人），取得甲乙雙方同意信用狀內容及條件後，乙方應於15
24 0日曆天內將採購標第一次性送達甲方指定的交貨地點」
25 （見原審卷第23頁）。被上訴人除於110年10月15日、11月1
26 9日、12月10日、111年1月17日陸續給付預付款（見原審卷
27 第62-68頁之匯款紀錄）外，就開立信用狀部分，被上訴人
28 於110年11月2日即提出合作金庫銀行開立、有效期限180天
29 之信用狀草稿，但上訴人之實際負責人林勇明要求由彰化銀
30 行開立信用狀，被上訴人回覆其與彰化銀行約定之國內信用
31 狀有效期限僅120天，並詳列最後交貨日期、押匯文件用

01 印、信用狀有效期限等條件，特別說明最後交貨日期部分，
02 銀行不接受上訴人提議記載「依據雙方公司簽定之訂購合約
03 為準」，必須填載確定日期，即加計120天為111年3月10
04 日，並提出系爭信用狀、貨品交貨簽收單（銀行押匯）、驗
05 收文件確認單（銀行押匯）等草稿檔案供林勇明參考，嗣林
06 勇明於110年11月15日回信表示：「您傳來信用狀草稿，彰
07 銀已經作過確認了，再麻煩您們開出正式信用狀」，被上訴
08 人回信再次叮囑：「最後交貨日：03/10/2022 本案客戶交
09 貨期限為1/14/2022，請協助PUSH國外VENDOR能於LC最後交
10 貨日前交貨，謝謝！」等情，有兩造往來電子郵件及對話紀
11 錄可稽（見原審卷第216-217、80頁、本院卷第193-219
12 頁）。是於兩造磋商過程中，上訴人明知經其要求而改由彰
13 化銀行開立之國內信用狀，有效期限為120天，被上訴人亦
14 充分說明關於最後交貨日期111年3月10日等條件，上訴人詳
15 閱被上訴人提供之信用狀等相關文件草稿後，請被上訴人開
16 立正式信用狀，被上訴人乃委請彰化銀行於110年11月22日
17 開立有效期限111年3月21日（即120天）、最後交貨日期111
18 年3月10日之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下稱系爭信用狀，見原
19 審卷第166-167頁），上訴人111年4月18日函及其在原審所
20 提書狀亦不爭執被上訴人已於110年11月22日交付系爭信用
21 狀（見原審卷第71、157頁）。但相隔2月之後，上訴人突於
22 111年2月7日要求被上訴人重新開立有效期限180天之信用
23 狀，被上訴人雖同意配合修改信用狀有效期限，但仍要求上
24 訴人須於2月底出貨（見原審卷第174-175頁之對話紀錄），
25 被上訴人洽請彰化銀行於111年3月18日開立信用狀修改通知
26 書，修改有效日期為111年5月21日、最後交貨日期為111年3
27 月31日（見原審卷第170-171頁之國內信用狀修改通知
28 書）。綜上堪認兩造屢經磋商，已另行合意變更系爭契約第
29 3條關於信用狀有效期限及交貨期限之約定，被上訴人已於1
30 10年11月22日依兩造變更後之約定交付系爭信用狀，嗣因上
31 訴人要求，被上訴人始同意於111年3月18日修改信用狀有效

01 期限為111年5月21日、最後交貨日期為111年3月31日，被上
02 訴人自無妨礙上訴人履約之可歸責事由。

03 2.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就系爭夜視鏡組之數量及最終使用者
04 為不實陳述，違反英國出口管制法規，致契約不能履行云
05 云。惟查，被上訴人於000年0月間即與中科院聯繫有關EUU
06 文件填載數量及最終使用者之申報，而於同年7月1日達成共
07 識，EUU文件填載出口數量為68組、最終使用者為國防部，
08 但備註其中4組為中科院因軍方後勤目的持有備品，經國防
09 部陸軍特種部隊指揮官簽名，嗣經英國於110年8月17日核發
10 出口許可證，有對話紀錄、EUU文件、英國出口許可證為憑
11 （見原審卷第184-188、176-183、236-244頁、本院卷第35-
12 39頁），復據證人即中科院承辦人員湯益福到庭證述明確
13 （見本院卷第127頁），參以TJ公司111年3月24日電子郵件
14 亦敘明信用狀及出口許可文件都沒問題，預計於同年4月15
15 日前裝船出貨等語（見本院卷第42頁），可見被上訴人已盡
16 配合系爭夜視鏡組出口申報之義務，未造成上訴人與TJ公司
17 間契約履行之障礙。

18 3.上訴人又抗辯：被上訴人於111年3月23日擅自與TJ公司聯
19 絡，TJ公司得知被上訴人亦有參與系爭夜視鏡組之買賣，表
20 示須重新申請出口許可，致契約不能履行云云。惟查，被上
21 訴人雖於111年3月23日以電子郵件向TJ公司詢問系爭夜視鏡
22 組之出貨進度，然TJ公司於同年4月1日回覆僅稱其交易對象
23 為上訴人，拒絕提供出貨相關資訊予被上訴人等語（見原審
24 卷第74頁），又TJ公司於111年3月24日以電子郵件向上訴人
25 說明：倘被上訴人有參與系爭夜視鏡組之交易，則須重新辦
26 理出口許可，交貨日期可能延後等語（見本院卷第41-42
27 頁），但TJ公司上開郵件皆未表示取消供貨，其111年3月24
28 日電子郵件表明預計於111年4月第1週完成組裝、測試並於
29 同年4月15日前出貨等語（見本院卷第42頁），可見TJ公司並
30 未因被上訴人詢問出貨進度而拒絕對上訴人履行給付義務。
31 上訴人既不能證明TJ公司因被上訴人直接聯繫而取消供貨乙

01 情為真，其據此為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而解除契約，不
02 生效力。

03 (二)上訴人以被上訴人給付遲延為由，於111年6月27日解除契
04 約，應屬合法：

05 兩造合意交貨期限為111年3月31日，如前(一)1.所述，然上訴
06 人逾上開期限仍未交貨，被上訴人於111年4月22日、5月3日
07 發函催告上訴人履約交貨（見本院卷第309-323頁之律師函
08 及上訴人收件日期章），上訴人復不能證明其有不可歸責之
09 事由，則依民法第229條規定，上訴人應負遲延之責，被上
10 訴人依民法第254條規定，解除契約，應屬合法，其依民法
11 第259條第1款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預付款1015萬2720元，
12 應屬有據。被上訴人依上開規定請求返還預付款既屬有據，
13 其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所為請求，即無庸審認。又中科院
14 因被上訴人未依約交貨，向被上訴人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
15 示，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且另請求懲罰性違約金、逾期違約
16 金合計677萬9093元，業經被上訴人付訖（見原審卷第90-92
17 頁之中科院函、本院卷第179頁之中科院收納款項收據），
18 是被上訴人因上訴人遲延給付，致受有遭中科院罰款677萬9
19 093元及另付37萬8422元向上進公司訂購泡棉防震箱等損
20 害，則其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如數賠償，
21 亦屬有據。

22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231條第1項規
23 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731萬0235元【計算式：1015萬2720元
24 +677萬9093元+37萬8422元=1731萬0235元】，及自起訴
25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9月8日（見原審卷第98頁之送達證
26 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
27 據，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
28 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3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3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1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3 民事第一庭

04 審判長法 官 石有為

05 法 官 曾明玉

06 法 官 林晏如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9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1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2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
13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4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6 書記官 簡維萍